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LTE FDD)」經營許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其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母公司」)通知，聯通母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LTE FDD)」經營許可。工信部同時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LTE FDD)。

本公司將繼續深化實施“移動寬帶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加快擴大移動寬帶網絡覆蓋，提升網絡速率，進一步鞏固和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李福申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